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學年度第1-5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新增缺額甄選簡章

-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日期：自 115年6月9日(星期二)至115年6月15日(星期一)。
- 二、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地點：請自行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報名表件填寫。
  - (一) 本校校網 <http://www.kkes.ntpc.edu.tw/> 首頁公告區-甄選專區。
  -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教育公告/自辦甄選。
- 三、報名方式：
  - (一)即日起至考試前一日16：00前，請務必至幼兒園完成現場報名，以便安排考試順位。
  - (二)相關報名附件紙本資料，請於考試當天以下時間，現場繳交以供查驗
    - 1、第 1 次甄選：繳交時間：115 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 8：30 分時至 9 時。
    - 2、第 2次甄選：第 1 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則進入第 2次甄選。  
繳交時間：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13：30 分時至 14 時。
    - 3、第 3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則進入第 3 次 甄選。  
繳交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 8：30 分時至 9 時。
    - 4、第 4 次甄選：第 3 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則進入第 4 次 甄選。  
繳交時間：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3：30 分時至 14 時。
    - 5、第 5 次甄選：第 4 次甄選如有無人報名，或經甄選後無錄取人員，或錄取人員未於期限內到校應聘等出缺情形時，則進入第 5 次 甄選。  
繳交時間：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 8：30 分時至 9 時。
- 四、繳交地點：本校仁愛樓二樓人事室(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1 巷30 號)
- 五、報名費：免收費。
- 六、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甄選日期：
    - 第 1 次甄選：115年6月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
    - 第 2 次甄選：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
    - 第 3 次甄選：115年6月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
    - 第 4 次甄選：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 14時起。
    - 第 5 次甄選：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
  - (二)甄選方式：
    - 1、試教：當日以報名順序依序甄試。
    - 2、口試：當日以報名順序依序甄試。
-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 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31 巷30 號)。

八、甄選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名額：(擇優錄取；如應考人員均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予從缺。)

類別	科目	名額
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	1
	以上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附註：1.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2.受聘教保員除任教科目教學外，得視學校排課需求擔任其他課務。

3.聘期：代理教保員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上述聘期如因代理事由消滅或變更，錄取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或延長，不得異議)。

4.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敘薪，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

九、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之情事者。

3.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4.現職教師/教保員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下切結書，保證錄取後，到本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資格。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並檢附規定之證件始得受理報名。

6.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能勝任相關類科職缺者報名；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者，請於報名表指定欄位填註，本校將派人瞭解需求，以提供協助。

(二)甄選報名資格：(具備其中一項即可報考)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資格者。

4.如未符前述資格，一經發覺，已分發任用者即予解聘；尚未任用者，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報名程序：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一)繳驗證件：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及曾經更改姓名者，請提戶籍證明文件)。

2.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正本及影本一份。

(4)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5)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3.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無者免附)

4.服務證明文件，如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5.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二) 繳交證件影本及表件

1.報名表，如附表一(請詳填各欄，貼足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2.國民身份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黏貼於附表二)。

3.國民小學一般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服務證明文件，如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無者免附)。

6.簡要自傳，如附表三。

7.委託書，如附表四(親自報名者免繳)。

8.甄試證，如附表五。

9.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如附表六。

10.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切結書，如附表七(非現職教師免繳)。

11.特教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12.退伍令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女性報考者免付)。

13.如需本校寄發成績單者，繳交貼足36元限時掛號郵資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1只。

未附回郵信封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之上班時間，親自至教務處領取。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費。

十二、甄選科目及評分標準：

(一)試教：試教評分原則如下：原始分數以100分計，佔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

1.教學技巧	2.教具製作	3.教學儀態
50%	20%	30%

(三)口試：口教評分原則如下：原始分數以100分計，佔總成績50%，時間：10分鐘。

1.表達條理	2.教育理念、班級經營 (特教中心加置人員口試內容為： 特教中心行政業務)	3.儀表態度
30%	50%	20%

\*教學演示科目、範圍、時間及考試當日需繳交的資料請參照下表所示：

類別	科目	教學演示範圍	備註
附設幼兒園	普通班	自訂試教內容	1.以電腦打字列印之A4大小簡案。 2.教學活動設計一式3份。

(四)試教及口試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應試開始時依序唱名，經當場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視同放棄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 十三、錄取標準：

- (一)依試教、口試加總後之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二)代理教保員試教或口試任一項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總分相同時依下列順序錄取：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內者。
- 2、曾修畢特教學分 3 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 3、試教分數。
- 4、口試分數。
- 5、由教評會公開抽籤。

### 十四、錄取公告日期、方式：

- (一)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16 時前（如報考人數眾多則延後）。
- (二)公告方式：錄取公告均以在本校校網首頁，應試者可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任何異議。

### 十五、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於每次甄選隔天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持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不重新評分，每人 1 次為限）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 十六、申訴事宜：

如欲對各次甄選提出申訴者，請附真實姓名以書面掛號郵寄本校提出。  
（申訴電話：29680612 # 518）

### 十七、錄取報到及簽約：

各甄選階段正取人員請持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完成簽約手續，若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時報到，除事先以電話或書面報告外，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錄取資格，並即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電子公文／自辦甄選區】及本校網站公告為輔。

十九、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十、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修正之事項，均公布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網站與本校網站。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1-5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甄選招次：第\_\_\_\_\_次甄選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現職		身 分 證 字 號				
住址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名稱(請填全銜)		科系組別	輔系 (無則免填)	起訖年月	畢、肄業
教師證	□無 □有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男性兵役註記(女性免填)			□役畢或免役 □尚未服役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尚在有效期限			□有 □無			
身心障礙考生試務服務註記 (無需求者免填)			是否因身心障礙不便,須本校提供試務之特別服務: □否;□是(請簡述需求,本校將派人以電話聯繫,俾確認需求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驗 收 件	繳交正本、影印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各一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本校留存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input type="checkbox"/> 2.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3.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4.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5.服務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服務證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共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6.特教3學分或參加本市核定之特教知能研習54小時以上證明文件(具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7.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8.如需本校寄發成績單者,檢附限掛回郵信封(貼好32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9.委託報名者,需有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其他證明文件,共_____件。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五)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填表人員		審核人員		核發准考證		



附表三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第1-5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姓名		甄選 類別		編號	
<p>一、專長及興趣：</p>          <p>二、任教或求學之優良紀錄或成績表現：</p>          <p>三、研習進修：</p>          <p>四、班級經營計畫：</p>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5 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

##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 學年度第 \_\_\_\_\_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特委託\_\_\_\_\_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附表五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4 學年度  
第 1-5 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甄選類別：

甄選招次：第\_\_\_\_\_次甄選

考試科目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自貼最近3個月內脫帽 正面半身1吋照片
甄試證號	由學校填寫		
地 點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日 期	115 年 6 月 日 ( 星期 )		
國小部 /幼兒園	時間	上午 起。(試教、口試以簡章時間為準)	
		試 教	口 試
附 註	1. 甄試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本甄試證。 2. 應試者應於各次甄試當日考試前半小時至人事室繳交紙本資料,繳交完畢後,立刻到幼兒園報到。 3.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1-5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具結同意書

(第\_\_\_\_\_次甄選)

本人\_\_\_\_\_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3條及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114學年度  
第1-5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  
報考切結書（現職教師需填寫）

本人\_\_\_\_\_以現職教師/教保員身分，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4年12月26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板橋國光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切結人： (簽章)

原服務學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4學年度第 1-5 次代理契約進用服務教保員(甄選類科：\_\_\_\_\_，甄選招次：第\_\_\_\_\_次甄選)甄選，擬申請複查成績。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